

石洞街道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（一）共性宣传

1.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。

2.广泛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。

3.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，大力弘扬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，推动民法典在我区有效实施。

4.开展以法律法规宣传为主、普法文化宣传为辅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民法治意识、遵守法律法规，提升公民素养。

5.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与作风建设、职责履行、廉政建设、健康文明等方面相结合的履行岗位职责应掌握的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培育法治文化建设。

（二）个性宣传

1.将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定期集中开展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，结合街道“精业讲堂 街道赋能”活动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，形成良好的法治学习氛围。

2.深入开展社会普法。街道各科室充分运用好自己的职责，明确普法责任，积极开展与本岗位相关的普法宣传。与辖区 3303 工厂、石洞街道学校等企业、单位积极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

3.加强对危害公共安全、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和违法行为的预防教育和法治宣传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守护辖区稳定，打造法治屏障。

4.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。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 and 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，不断创新普法理念、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坚持创新智慧普法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的普法机制，积极推动网格群普法宣传，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普法对象

街道全体工作人员、辖区居民

三、普法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(武昌办发〔2018〕14号)要求，切实坚持以法治思想和法治意识为主导，以建立法治文化环境和法治纪律，加强法制教育为重点，开展宣传教育和普法讲座等活动，确保普法责任的真正落实。

四、行动计划

(一) 开展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;

(二) 开展以案释法、普法宣讲、法治文化活动、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、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及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法律宣传日(月)等主题宣传活动;

(三) 组织社区“法律明白人”集中培训;

(四) 充分利用微信网格群、户外 LED 显示屏等平台,深入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。利用法律宣传日、宣传周、宣传月等活动载体,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节点,积极开展集中普法宣传,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

五、责任领导

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导: 向勇军(石洞街道办事处书记、主任, 联系电话: 18086032010)

六、责任部门

具体负责普法工作的内设机构: 党政办

七、联络员

具体负责普法工作的联络员: 李妍(党政办副科长, 联系电话: 15827631243)